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富雄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02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265、25138、29292、317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在監獄或看守所（下稱監所）之被告提起上訴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，抑或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均無不可；如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須在上訴期間內為之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無在途期間之可言。若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則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李富雄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合法送達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（下稱臺北分監）執行之上訴人親收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其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起算，至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，原期間末日115年1月18日為星期日，故應順延至次日）24時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5年1月26日9時始向臺北分監長官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（下稱上訴狀），有上訴狀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

狀章可憑，顯已逾期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狀縱未經臺北分監長官提出，而係上訴人自行以郵遞之方式（見本院卷第45頁所附信封）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，其所在臺北分監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，上訴期間經扣除在途期間2日後，算至115年1月20日（非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24時亦已屆滿，其遲至同年1月28日始寄達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上訴狀之原審收狀章日期可憑。其上訴仍屬逾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